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建議委任額外董事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委任(i)王成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ii)曾鳴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王成先生

王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王先生，40歲，現為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中信金融資產**」)資產保全二部副總經理及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副總經理(牽頭經營工作)。王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加入中信金融資產，先後在其法律事務部及監事會辦公室以及辦公室工作。彼亦曾擔任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金融資產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先生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特殊機遇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王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曾鳴先生

曾先生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曾先生，67歲，現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博士生導師，並擔任中國能源研究會能源互聯網專業委員會主任。曾先生現亦為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15）獨立董事。彼曾任國投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86）、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06）、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00）及北京科銳配電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50）獨立董事。曾先生獲華北電力學院（現稱華北電力大學）頒授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碩士學位。曾先生的研究領域主要包括能源互聯網、綜合能源系統、電力工業市場化改革與運營、需求響應與需求側管理、電力綜合資源規劃、電力市場交易決策理論等。彼於綜合能源系統及電力工業市場化改革與運營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知識。

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曾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日起計為期三年，屆滿後倘獲訂約各方同意可重續。服務合約可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曾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若職位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酌情檢討。

曾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i)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曾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